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版）附加电动自行车自燃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091004563

**第一条** 本条款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生活区域内为其拥有的电动自行车（见释义）充电过程时，由于电路或线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动自行车起火燃烧，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湾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电动自行车在家庭室内充电引起自燃；
- （二）利用电动自行车从事违法活动；
- （三）电动自行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电动自行车；
- （六）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电动自行车被恶意行为造成的保险事故。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电动自行车自身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六）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 （七）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是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相应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下责任限额包括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六条 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范围内的责任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金额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法律确认的文件副本及申请赔偿报告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相应的责任限额，则该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责任限额时，投保人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相应的责任限额，其有效责任限额应是责任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第八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是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具有良好的脚踏骑行功能）、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其最高车速应不大于 25 公里/小时，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大于 400 瓦，含电池在内的整车质量不大于 55 公斤。